

合同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 2022年钟楼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 江苏今创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江苏 常州钟楼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公采【2022】0187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2年钟楼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1.2.2 项目服务范围

本项目要针对钟楼区住宅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其中包括2022年新建71个达标小区，2020-2021年74个达标小区延续服务。其中详细范围清单如下：

2022年常州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清单（省达标）

序号	小区名称	所在镇 (街道)	总幢 数	单元 数	户数	具体地址	备注
1	体育花苑	永红街 道	24	68	980	体育西路	
2	百大康桥	永红街 道	10	6	747	怀德中路 147 号	示范
3	丽丰苑	永红街 道	11	26	356	怀德中路 157 号	
4	河阳花苑	永红街 道	15	4	347	长江中路 265 号	
5	颐和家园	永红街 道	13	31	327	荆川东路 22 号	
6	嘉宏柒棠	永红街 道	8	18	209	清潭路和木清 路路口	
7	清潭五村续建	永红街 道	24	57	595	江春路 3 号	
8	迎宾秀园	永红街 道	5	7	468	迎宾路 35 号	
9	嘉宏云顶	永红街 道	6	10	896	怀德中路 207 号	
10	紫阳花苑	永红街 道	17	39	388	清潭路 151 号	
11	清潭南苑	永红街	7	22	261	长江中路 8 号	

		道					
12	清潭花苑	永红街道	17	58	548	荆川东路 10 号	
13	鼎都景园	永红街道	4	8	473	紫荆东路 188 号	示范
14	白云东苑月华 (二期)	五星街道	4	18	210	星园路新怡华 超市北侧	
15	白云东苑在水 一方(三期)	五星街道	6	22	240	星园路新怡华 超市北侧	
16	花园西村(老 小区和续建)	五星街道	36	128	1506	钟楼区五星街 道白云东路	
17	星盛家园	五星街道	7	18	504	钟楼区五星街 道星园路 188 号	
18	勤业四村北区	五星街道	34	80	921	勤业路北侧(西 仓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东边)	
19	青枫公馆一期	五星街道	2	9	700	星港路和龙江 路交汇处东面	
20	青枫公馆二期	五星街道	单元 楼 4 别 墅 62	5	485	星港路和龙江 路交汇处西面	
21	金地花苑	五星街道	2	3	364	钟楼区五星街 道勤业路	

22	御水华庭南区	五星街道	4	9	885	钟楼区五星街道劳动西路	
23	星韵城	五星街道	20	27	1896	勤业路与劳动西路交汇处	示范
24	怀德誉隽花园	南大街街道	5	7	290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25	星河名居	南大街街道	5	11	327	西河沿1号	
26	吴家场公寓	南大街街道	16	35	552	吊桥路185号	
27	铭巷家园	南大街街道	5	20	258	吊桥路325号	
28	安阳花苑	南大街街道	17	43	466	大华路74号	示范
29	江左风华	南大街街道	6	33	267	泰安里31号	
30	京城豪苑南区(B区)	荷花池街道	7	11	1180	局前街180号	
31	尚郡公寓	荷花池街道	8	15	321	恒远大厦北侧	
32	北新巷小区	荷花池街道	10	26	284	常新路16号	
33	文锦园	荷花池街道	5	6	925	北郊新村路西侧	示范

34	万福花园	荷花池街道	14	39	468	通江南路 216 号	
35	锦江丽都	荷花池街道	14	44	825	港务路北侧	
36	红熙台	北港街道	11	27	948	常州市钟楼区丁香路、茶花路交叉口	示范
37	常州雅乐花苑	北港街道	20	44	986	钟楼区丁香路 33 号	
38	和光晨樾一期	北港街道	3	7	238	钟楼区茶花路 58 号	
39	桃李东方	北港街道	18	28	1272	白杨路 16 号	
40	丁香苑一期	北港街道	4	8	1040	白杨路 16 号	
41	丁香苑二期	北港街道	5	10	1556	钟楼区茶花路 58 号	
42	新裕花苑二期	新闸街道	9	20	1085	新昌路	示范
43	新裕花苑	新闸街道	9	32	350	新庆路唐家新村内	
44	香荷名居	新闸街道	20	44	1692	新龙路 43 号	
45	西林小区二期	西林街	14	15	1312	常州市钟楼区	示范

		道				西林街道西林 家园 49-1	
46	城市印象花园	西林街 道	22	43	2119	龙江路东侧,紫 荆西路北侧	

2022年常州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清单(市达标)

序号	小区名称	所在镇 (街道)	总幢 数	单元 数	户数	具体地址	备注
1	清潭新村1村	永红街 道	41	91	1433	清潭路以南、江 春路以东	
2	清潭新村2村	永红街 道	44	126	1588	清潭路以南、江 春路以西	
3	清潭新村3村	永红街 道	45	112	1612	长江路以东,中 央大道以南	
4	清潭新村4村	永红街 道	39	87	1231	江春路以西,银 河路以东	
5	紫荆苑	永红街 道	34	62	508	荆川路98号	
6	绿园	永红街 道	13	47	752	湖滨路1号	
7	蓝天二期(东 区)	五星街 道	27	125	1187	钟楼区五星街 道星园与路星 湖路交叉口	
8	怡和花园	五星街 道	13	22	381	钟楼区五星街 道学花路	

9	都市桃源二期	五星街道	36	55	668	钟楼区五星街道星园路8号	
10	都市桃源三期	五星街道	17	35	284	钟楼区五星街道星园路8号	
11	龙湖别墅	五星街道	32		178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龙星路与盛麟路交汇处	
12	勤德家园	五星街道	39	45	1201	勤业路77号	
13	勤业五村	五星街道	15	58	710	长江路勤业市场对面	
14	凯悦中心花园	南大街街道	8	15	1336	劳动西路359号	
15	运河天地	南大街街道	4	10	980	南大街广化桥南侧	
16	邮电公寓	南大街街道	7	16	218	劳动西路48号	
17	名骏家园	南大街街道	6	6	750	民元里	
18	荷花池老大楼	荷花池街道	2	6	90	玉隆路北侧	
19	西横街 13.15.17号	荷花池街道	3	3	77	西横街 13.15.17号	



20	玉带路小区	荷花池街道	7	18	212	玉带公寓北侧
21	武警大院宿舍	荷花池街道	17	17	205	武警支队大院北侧
22	梧桐香郡一期	北港街道	10	18	1234	钟楼区北港街道玫瑰路西边
23	梧桐香郡二期	北港街道	12	24	1204	钟楼区北港街道玫瑰路西边
24	路劲城市花园	西林街道	13	19	2131	钟楼区西林街道梅庄路1号
25	新庆花苑	新闸街道	9	35	312	新庆路90号

2020-2021年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清单

序号	小区名称	所在镇(街道)	总幢数	单元数	户数	具体地址	备注
1	保利九里花园	北港街道	10	10	534	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18号	
2	景瑞英郡	北港街道	14	21	1862	常州市钟楼区玫瑰路66号	示范
3	青枫壹号	北港街道	12	14	531	常州市钟楼区合欢路28号	
4	景瑞曦城	北港街道	15	29	1741	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6号	
5	梧桐香郡一	北港街道	10	18	1234	常州市钟楼区	

	期					玫瑰路9号	
6	梧桐香郡二期	北港街道	14	24	1204	常州市钟楼区玫瑰路12号	
7	院街	永红街道	2	3	280	钟楼区清潭路252号	
8	新奥佳园	永红街道	3	12	191	钟楼区体育西路和劳动西路交叉口西150米	
9	荆川里续建	永红街道	12	39	785	钟楼区紫荆东路38号	
10	嘉诚尚座	永红街道	2	2	224	钟楼区清潭路370号	
11	陈渡苑	永红街道	7	17	194	钟楼区陈渡路194号	
12	锦阳西苑	永红街道	4	7	305	钟楼区锦阳路19号	
13	徐家新村	永红街道	3	8	33	钟楼区陈渡路(格兰艺堡西侧50米)	
14	紫荆东园	永红街道	6	21	206	钟楼区荆川里98号	
15	玉兰苑	永红街道	12	42	470	钟楼区银河路西100米	

16	清潭鑫苑	永红街道	4	16	252	钟楼区荆川路 15号	
17	奥新华廷	永红街道	2	3	117	钟楼区花园路 113号	
18	丰臣南郡	永红街道	4	5	562	天宁区兰陵北 路421号	
19	韵动家园	永红街道	2	4	97	钟楼区清潭路 132号	
20	秋水云庐	永红街道	37	37	123	钟楼区长江中 路263号	示范
21	新城首府	荷花池街 道	10	10	739	通江路88号	
22	深业华府	荷花池街 道	12	16	1126	通江路176号	
23	芦墅广景苑	荷花池街 道	22	68	767	长江路289号	
24	荷花池公寓	荷花池街 道	17	43	760	邮电路14号	
25	天皇堂新寓	荷花池街 道	6	10	401	八角井11号	
26	置信广场	荷花池街 道	2	2	449	北大街25号	
27	银苑小区	荷花池街 道	4	14	274	关河西路19号	

28	春天花园	荷花池街道	7	27	296	小飞龙桥北侧
29	龙湖花千树	五星街道	21	30	1520	钟楼区勤业路 307号
30	都市桃园五期	五星街道	9	16	508	钟楼区洪庄路 28号
31	华府家园	五星街道	8	118	225	星园路66号
32	勤业六村	五星街道	12	56	585	长江路与勤业 路交界处
33	莱茵花苑	五星街道	26	66	901	勤业路136号
34	莱茵郡三期	五星街道	15	25	1481	勤业北路与劳 动西路交汇处
35	蓝天新苑	五星街道	17	23	2006	劳动小路延伸 段西段
36	花之园	五星街道	26	96	916	云翔路与星园 路交叉口东南
37	花园西村西 小区	五星街道	1	3	66	学花路中段
38	龙湖紫宸	五星街道	13	20	1430	龙星路与盛麟 路交叉口
39	枫丹花园	五星街道	7	17	261	三堡街191号
40	星悦花都	五星街道	11	21	741	勤业路上
41	东方国际	南大街街 道	1	1	424	钟楼区晋陵中 路188号

42	文亨花园	南大街街道	13	35	575	钟楼区劳动西路 132 号	
43	常宁公寓	南大街街道	8	16	201	钟楼区劳动西路-胡家场 81 号	
44	龙船浜	南大街街道	5	7	69	钟楼区新市路	
45	杨柳巷	南大街街道	6	18	250	钟楼区铁市巷	
46	红星新村	南大街街道	31	73	849	钟楼区新市路 28 号	
47	早科坊大厦	南大街街道	1	2	98	钟楼区早科坊 35 号	
48	广化里	南大街街道	5	20	224	钟楼区劳动西路	
49	新府花苑	新闸街道	3	6	86	新昌路 690 号	示范
50	新东花苑	新闸街道	3	11	174	新东路 133 号	
51	文盛花苑	新闸街道	9	31	183	新昌路 388 号	
52	万泰檀香湾	西林街道	8	20	1280	钟楼区中吴中段龙江路 6-1 号	示范
53	路劲城市主场	西林街道	13	19	2143	钟楼区西林梅庄路路径城市主场	

54	华林小区 1 期	西林街道	14	49	562	钟楼区西林华林路
55	凯尔枫尚	北港街道	13	23	1631	钟楼区星港大道 89 号
56	港龙华庭	北港街道	8	14	350	钟楼区星港路 332 号
57	玉隆花园	荷花池街道	9	14	390	钟楼区北大街西侧
58	京城豪苑 bc 区	荷花池街道	7	11	1180	钟楼区局前街 180 号
59	凯纳华侨城	荷花池街道	5	6	530	钟楼区通江南路 1 号
60	金色新城西区	南大街街道	35	69	1692	钟楼区南大街街道新市路
61	河景花园	南大街街道	11	27	1374	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劳动西路 108 号
62	中意宝第	南大街街道	17	43	2093	钟楼区南大街街道怀德中路 115 号
63	星都景苑	五星街道	8	10	535	钟楼区怀德中路 198 号附近
64	平冈星苑	五星街道	8	11	900	钟楼区勤业路西段南侧、勤业

						中学向西 50 米	
65	香悦半岛	五星街道	13	22	1910	钟楼区龙江中 路与勤业路交 叉口路东	
66	璞丽湾小区	五星街道	31	13	1264	钟楼区西仓街 35 号	
67	翡翠湾小区	五星街道	7	7	490	钟楼区长江中 路 269 号	
68	花园西郡	五星街道	6	15	524	钟楼区怀德中 路 298 号	
69	朗诗国际	永红街道	12	30	1066	钟楼区长江中 路 259 号	
70	万博花园	永红街道	8	25	288	钟楼区木梳街 60 号	
71	云山诗意	永红街道	14	22	1507	钟楼区怀德中 路 209 号	
72	格兰艺堡	永红街道	19	32	1115	钟楼区荆川北 路	
73	荣亨逸都	永红街道	16	33	1596	荆川东路南侧 100 米	
74	嘉宏盛世	南大街街 道	8	12	1372	吊桥路与晋陵 中路交叉口	

### 1.2.3 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

## （一）服务标准

本项目所提供的分类设施设备、运营服务、相关台账记录等需同时满足《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苏建函城管〔2021〕484号）、《常州市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标准》（常城管〔2021〕67号）、《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工作方案》（常拉分办〔2022〕11号）等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书面承诺的要求，确保小区达到省达标小区创建要求。

## （二）主要工作

1. 2022年71个四分类达标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及宣传、培训、督导、巡检服务，智能可回收设备免费投放运营（可回收物分类收运，可回收物积分兑换、数据实时上传至市、区级垃圾分类平台），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厨余垃圾收运、日常管理台账编制。（省级达标小区46个、市级达标小区25个、其中典型示范小区8个）

2. 2020-2021年74个达标小区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巡检服务，原有智能（或非智能）可回收设备运营（可回收物分类收运，可回收物积分兑换、数据实时上传至市、区级垃圾分类平台（如智能设备不能实现数据上传的，需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有害垃圾、大件垃圾收运，日常管理台账编制。延续运营2021年4个垃圾四分类示范小区分类督导、厨余垃圾收运。

3. 2020年以来新交接小区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巡检服务以及智能可回收设备免费投放、运营（可回收物分类收运，可回收物积分兑换、数据实时上传至市、区级垃圾分类平台），有害垃圾、大件垃圾收运、日常管理台账编制。

4.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钟楼区其他小区智能可回收设备免费投放运营（可回收物分类收运，可回收物积分兑换、数据实时上传至市、区级垃圾分类平台），配合做好相关日常台账。

5. 垃圾分类科普基地（宣教中心）运营管理（水电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6. 乙方须配备车辆厨余收运车（3 辆）、大件垃圾收运车（2 辆）、可回收物收运车（12 辆）、有害垃圾收运车（1 辆），配置要求不低于设施设备技术要求相关车辆要求。

### （三）分类设施设备配置

建设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标准，根据各分类区域实际情况，配置分类投放设施和设备。各类设施设备的顶部醒目位置均需张贴“垃圾分类收集点”标志。

序号	内容	配置规则/用途	备注
1	垃圾分类智能清洁屋(垃圾房)	根据小区居民投放习惯、出行方式以及小区住户密度，建设垃圾分类投放厢房，原则上按照 300-500 户设置一座。用于居民定时定点投放和垃圾称重。	
2	垃圾分类分类亭	根据小区居民投放习惯、出行方式以及小区住户密度，建设垃圾分类投放亭，原则上按照 200 户设置一座。用于居民定时定点投放和部分小区垃圾称重。	
3	智能垃圾分类桶(组)	根据小区居民投放习惯、出行方式以及小区住户密度，建设智能垃圾分类桶(组)，原则上按照 200 户设置一座。用于居民定时定点投放和部分小区垃圾称重。	
4	智能可回收设备	根据小区居民投放习惯、出行方式以及小区住户密度，建设垃圾分类投放可回收设备，原则上按照 300-500 户设置一座。用于居民定点投放和称重。 可回收设备箱体颜色、标识符合省市相关标	免费投放提供使用

#### (四) 分类督导巡检服务

序号	内容	配置规则/用途	备注
1	分类督导巡检	<p>1、负责招聘培训垃圾分类督导员、志愿者，加强垃圾分类投放点的管理，引导居民对生活垃圾正确分类和投放。</p> <p>2、建立投放督导机制，每日对分类收集容器进行清理、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同时现场进行数据采集、统计、分析。</p> <p>3、建立分类巡检考核机制，定期评比。如发生居民投放垃圾分类错误，应主动联系该居民，做好宣传讲解指导工作。</p>	

#### (五) 垃圾分类宣教服务

生活垃圾分类区域开展多元、立体的宣教形式，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和参与的积极性，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

序号	宣传形式	要求	备注
1	区域氛围营造	<p>负责在分类区域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海报、安装宣传牌、悬挂宣传条幅等，营造垃圾分类宣传氛围。</p> <p>宣传用品：含宣传折页、海报、宣</p>	<p>小区所有出入口张贴垃圾分类点位导视牌，所有垃圾分类收集点有明显的标识。</p>

		传牌、横幅等，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	
2	入户宣传	入户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给住户派发生活垃圾分类调查问卷、宣传资料等，使居民更好地了解垃圾分类的知识。	每季度入户宣传户数不低于总户数的 30%
3	宣传培训	拟定全年培训计划，按计划组织各级管理人员、一线工作人员、垃圾分类志愿者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保障培训记录、培训照片等资料齐全。	每次参与人数不少于 20 人。
4	宣传活动	定期组织分类区域内居民参加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并有宣传活动记录，活动形式包括各类大型活动、主题创意活动、日常宣教活动等。	示范小区：每月至少 2 次。 其他小区：每季度至少 1 次。包含发放宣传手册、小礼品等。每次参与人数不低于 50 人。
5	线上宣传	在微信公众号及 APP 内定期推送垃圾分类相关知识，举行一些有奖问答赠送积分、绿色达人等活动。 推出以旧换新活动，让居民了解垃圾分类的知识，从学习垃圾分类知识中得到相应的奖励，从而鼓励其积极参与垃圾分类。	每周至少一次

6	媒体宣传	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报道	每月不少于1次
7	宣教中心运营	暂定为团队预约形式，由乙方提供场馆日常运行管理、参观讲解工作。	每月不少于4次

#### （六）垃圾分类收运服务

建立生活垃圾四分类收运体系，完善分类作业规范。确保分类垃圾分类收集，无混装混运现象，分类收集时垃圾不落地、不遗洒，密闭作业。

其他垃圾由原有物业服务单位清运。

**可回收物：**采用封闭式收运车辆进行收运，组织专业的收运团队，做到每日多次清运，满仓后30分钟内清运完毕，保证居民正常投递可回收物。收运工作人员在进行收运的同时也可以进行指导和宣传服务。每个街道建设一个中转站，终端建立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对可回收物进行二次分拣，并运至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和资源化处理。（免费收集处置）

**有害垃圾：**采用封闭式收运车辆进行收运，组织专业的收运团队。每周至少收集一次，收运至钟楼区有害垃圾暂存点暂存，达到一定量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免费收集）

**厨余垃圾：**采用封闭式收运车辆进行收运，组织专业的收运团队。每日至少收集一次，日产日清。

**大件垃圾：**每天组织专业的收运团队到小区大件堆放点进行收运，针对废旧家具等进行电话预约免费回收（不上楼）。由中标企业运送至钟楼区大件垃圾分拣中心处置。

#### （七）数据对接服务

本项目乙方提供的任何智能硬件设备需能够与市、区级垃圾分类平台数据对接上传，数据上传中间无任何中转平台。2020-2021年74个达标小区原有供货

商无法提供数据服务的由中标企业更换系统对接市、区平台并提供服务。使用期内，中标企业需无偿提供数据对接服务，确保相关数据实时准确上传。

(八) 发挥社区志愿者促进作用。

主动衔接区团委、民政、妇联，组建垃圾分类志愿者团队；发挥社区志愿者榜样感召、带动促进作用，提升社区居民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提高居民文明素养，助推社区文明和谐建设。依托社区阵地，社区志愿者、社区党员及企业共同联动，形成合力，探索钟楼区垃圾分类社区治理新模式。

1.2.4 需求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 需求清单

基础设施和设备配备、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设施设备费			
1	智能分类清洁屋（新建）	座	15	每座 15 平米。含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智能投口及称重、监控，数据每日实时上传至监管平台。包括基础、地砖地面、外接水电、排污。
2	智能分类清洁屋（改造）	座	16	改造投口，增加监控、称重、数据数据每日实时上传至监管平台。
3	智能分类组合桶（带雨棚）	组	21	一组 6 个，含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智能投口及称重、监控，数据每日实时上传至监管平台。包括基础、地砖地面、外接水电、排污。

4	智能分类组合桶（改造）	组	31	增加监控、称重、数据数据每日实时上传至监管平台。
5	分类组合桶（带雨棚）	组	97	一组 6 个，含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投口。可实现定时开放。包括基础、地砖地面、外接水电、排污。
6	分类亭新建	座	9	包括基础、地砖地面、外接水电、排污。
7	分类亭组合箱体	座	9	一组 6 个，含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投口。
8	分类亭改建	座	4	原分类亭封闭，改成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点，外接水电、排污。
9	原三分类亭（拆除）	座	20	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10	智能可回收箱（新建）	座	143	乙方免费提供使用
11	平台费用	个	83	含所有智能设备叁年的数据传输费用
12	小区宣传氛围布设			每个小区至少设置：四分类宣传标语、横幅、地插、收集点指引牌、荣誉榜、宣传栏（布局网络责任图）、楼道宣传、出入口大型分类标语牌、党建宣传牌、宣传手册、积分卡等。小区所有出入口张贴垃圾分类点位导视牌，所有垃圾分类收集点有明显的标识。
12.1	典型示范小区	个	8	
12.2	省达标小区	个	38	

12.3	市达标小区	个	25	
(二)	运维服务费	年	2	
1	日常运维			
1.1	项目经理、管理员	人	2	必须针对本项目专职，项目负责人需有类似垃圾分类项目从业经验。工资标准不低于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250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7%，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法定假日加班费(2280/21.75*3*11)，税金税率不低于 6%。
1.2	督导(保洁)员	人	25	必须针对本项目专职，督导人员需有类似垃圾分类项目从业经验。工资标准不低于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250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7%，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法定假日加班费(2280/21.75*3*11)，税金税率不低于 6%。
1.3	宣传人员	人	2	工资标准不低于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250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7%，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法定假日加班费(2280/21.75*3*11)，税金税率不低于 6%。
1.4	驾驶员	人	5	工资标准不低于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250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7%，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法定假日加班费(2280/21.75*3*11)，税金税率不低于 6%。
1.5	车辆运行费用			
1.5.1	3 吨厨余车	辆	3	含车辆折旧、保险、维修保养、油费等运行费用
1.5.2	大件垃圾收运车	辆	2	含车辆折旧、保险、维修保养、油费等运行费用
1.5.3	可回收物收运车	辆	12	乙方免费提供使用
1.5.4	有害垃圾收运	辆	1	乙方免费提供使用

	车			
2	原 2020-2021 年达标小区运维			
2.1	宣传人员	人	2	工资标准不低于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250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7%，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法定假日加班费 (2280/21.75*3*11)，税金税率不低于 6%。
2.2	督导(保洁)员	人	4	工资标准不低于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250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7%，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法定假日加班费 (2280/21.75*3*11)，税金税率不低于 6%。
3	新交接小区			
3.1	宣传巡视	人	1	工资标准不低于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250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7%，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法定假日加班费 (2280/21.75*3*11)，税金税率不低于 6%。
4	省、市重点考核保障专项	次	4	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相关重点考核保障服务。保障服务期间，合同范围内所有小区工作要求、人员及车辆配置及符合下列考核标准： ①苏建函城管【2021】484 号《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 ②常垃分办(2022) 10 号《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2022 年版)》 注：保障次数暂定四次。
5	试点小区志愿者服务	个	3	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做好钟楼区试点小区垃圾四分类督导志愿工作，每个小区志愿者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工作内容符合： ①苏建函城管【2021】484 号《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 ②常垃分办(2022) 10 号《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2022 年版)》



				③《钟楼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暂行)》 注：试点小区暂定三个。
6	宣教中心运维	项	1	采购人提供场地，乙方提供运行、讲解服务。 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7	宣传培训	项	1	按垃圾分类宣教服务表要求开展相关宣传培 训。

## (二) 设施设备技术要求

### 1. 清洁屋

#### (1) 清洁小屋主体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图纸)

序号	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尺寸要求	根据设备采购清单要求定制
2	其他要求	1、乙方负责清洁小屋安装过程中所产生的环境破坏(如路面、绿化等,包含树木移植)的修复工作。 2、注意事项:使用施工护栏对施工区域进行围护,保证施工区域内外人员安全;施工区域内原有设施需要进行安全拆除并放置至安全区域;开挖前需要进行树木移植,应提前联系绿化部门修剪枝叶,并安排好新的移植地点;土方开挖需以人工为主,避免破坏施工区域内管道,原有管道、阀门应做好防护措施,不影响后期的使用及维护;

#### (2) 清洁小屋内配套设备设施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备注
1	智能投口	清洁小屋投口类型:厨余+其他+中控 单个智能投口尺寸:71.5(±2)×170(±2)cm(长×高),适配240L塑料垃圾桶;	

		<p>中控尺寸：55（±2）×190（±2）cm（长×高），集成有害收集容器；</p> <p>智能投口底部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为确保底部箱体不易腐蚀。</p>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支持按键、手机号码、感应开门、扫码+刷卡二合一开门投放；</li> <li>2、语音提示：投放过程中具备语音播放提示功能，指导居民正确分类；</li> <li>3、智能称重功能；</li> <li>4、标配中控：不小于 10 寸触控显示屏；</li> <li>5、满溢报警功能设计；</li> <li>6、防夹手功能设计；</li> <li>7、投口夜间照明灯；</li> <li>8、离线投放：设备离线状态下，用户能正常投放且投放数据不会丢失；</li> <li>9、系统远程升级：设备端软件系统能远程操作升级。</li> <li>10、积分查询：设备可查询用户积分</li> <li>11、定时开放</li> <li>12、智能投口控制模块外壳防护要求防水防尘</li> <li>13、电动开门功能</li> </ol>	
2	240L 垃圾桶	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3	高压冲洗	电压 220V，功率≥1.4KW；出水压力≥100Bar，高压	

	设备	管长度 $\geq 10$ 米	
4	拖把池	陶瓷或不锈钢材质，尺寸 500×340×410mm	
5	洗手池	陶瓷或不锈钢材质，尺寸 390×390×135mm	
6	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4Kg，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7	除臭设备	采用光触媒或溶菌级除臭机，处理主要污染气体：H <sub>2</sub> S、NH <sub>3</sub> 、甲硫醇、甲硫醚	
8	监控	分辨率不低于 300 万像素，最大夜间红外照射距离不低于 10 米；内置混合补光灯；内置 1 个麦克风；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	
9	空调	1.5P，220V 壁挂式、静音空调、冷暖类型	
10	灭蚊蝇灯	输入电压：220V~50Hz，输出电压：1500~2000V，额定功率：40w	
11	照明灯	屋内照明 2 处、屋外照明 1 处；室内：不低于 16.5W，色温 5700k 室外：不低于 9W，色温 5700K	夜间 照明 灯
12	开关及插座面板	根据现场安装要求配备防水开关及插座面板	对内 提供 电源
13	宣传区	广告+门头装饰 1 项：亚克力+PVC+透光字+KT 板，符合实际要求	宣传 作用
14	排风扇	排风扇，至少两个，避免直对居民窗户	通风
15	LED 显示屏	垃圾分类标语显示	
16	宣传屏	不小于 31 寸显示屏，用于垃圾分类知识宣传	

## 2. 垃圾分类亭

### (1) 垃圾分类亭主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图纸）

序号	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尺寸要求	根据设备采购清单要求定制
2	其他要求	<p>1、乙方负责垃圾分类亭安装过程中所产生的环境破坏（如路面、绿化等，包含树木移植）的修复工作。</p> <p>2、注意事项：使用施工护栏对施工区域进行围护，保证施工区域内外人员安全；施工区域内原有设施需要进行安全拆除并放置至安全区域；开挖前需要进行树木移植，应提前联系绿化部门修剪枝叶，并安排好新的移植地点；土方开挖需以人工为主，避免破坏施工区域内管道，原有管道、阀门应做好防护措施，不影响后期的使用及维护；</p>

### (2) 垃圾分类亭内配套设备设施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备注
1	智能投口	<p>垃圾分类亭投口类型：厨余+其他+中控</p> <p>单个投口尺寸：71.5（±2）×170（±2）cm（长×高），适配 240L 塑料垃圾桶；</p> <p>中控尺寸：55（±2）×170（±2）cm（长×高），集成有害收集容器；</p> <p>智能投口底部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为确保底部箱体不易腐蚀。</p> <p>功能要求：</p>	

		<p>1、可支持按键、手机号码、感应开门、扫码+刷卡二合一开门投放；</p> <p>2、语音提示：投放过程中具备语音播放提示功能，指导居民正确分类；</p> <p>3、标配中控：不小于 10 寸触控显示屏；</p> <p>4、满溢报警功能设计；</p> <p>5、防夹手功能设计；</p> <p>6、投口夜间照明灯；</p> <p>7、离线投放：设备离线状态下，用户能正常投放且投放数据不会丢失；</p> <p>8、系统远程升级：设备端软件系统能远程操作升级。</p> <p>9、积分查询：设备可查询用户积分</p> <p>10、定时开放</p> <p>11、投口控制模块外壳防护要求防水防尘</p> <p>12、电动开门功能</p>	
2	240L 垃圾桶	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3	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4Kg，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4	监控	分辨率不低于 300 万像素，最大夜间红外照射距离不低于 10 米；内置混合补光灯；内置 1 个麦克风；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	
5	照明灯	室外：不低于 9W，色温 5700K	夜间照明灯

6	开关及插座面板	根据现场安装要求配备防水开关及插座面板	对内提供电源
7	宣传区	KT板或亚克力（符合实际要求）	宣传作用
8	排风扇	用于主机箱排风	通风
9	LED显示屏	垃圾分类标语显示	

### 3. 智能分类组合桶（带雨棚）

#### (1) 智能分类组合桶（带雨棚）主体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尺寸要求	根据设备采购清单要求定制
2	地面基础要求	<p>1、开挖地面 150mm，压实土层，遇到浮土、淤泥等不良地基需要清理干净，回填实土。先铺 50mm 的砂石垫层，再浇筑 100mm 的混凝土硬化地面，铺设 50mm 厚度的防滑地砖（含砂浆垫层），地砖尺寸 80cm×80cm。</p> <p>2、乙方负责智能垃圾分类箱安装过程中所产生的环境破坏（如路面、绿化等，包含树木移植）的修复工作。</p> <p>3、注意事项：使用施工护栏对施工区域进行围护，保证施工区域内外人员安全；施工区域内原有设施需要进行安全拆除并放置至安全区域；开挖前需要进行树木移植，应提前联系绿化部门修剪枝叶，并安排好新的移植地点；土方开挖需以人工为主，避免破坏施工区域内管道，原有管道、阀门应做好防护措施，不影响后期的使用及维护；</p>
3	接电部分	1、电源进户线：主线 BV-500/3×4.0mm <sup>2</sup> ，支线 BV-500/3×2.5mm <sup>2</sup> ，市电 AC220V

		2、插座开关：嵌入式安装，五孔电源插座，开关单开单控。
4	整体框架	<p>≥1.2mm 热镀锌板材质，外层户外粉喷塑，丝网印刷，底座为 304 不锈钢与不锈钢焊接材质，为确保箱体底部不会腐蚀。</p> <p>（所用不锈钢 304 金属钢材与不锈钢 304 金属钢材焊接试验钢材抗拉强度≥510MPa，焊接接头抗拉强度≥455MPa，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5	智能垃圾分类箱结构形式	智能垃圾分类箱结构施行模块化设计，产品零部件标准化、通用化程度高，产品易组装、易拆解，方便产品运输与回收利用。

(2) 智能分类组合桶（带雨棚）设备设施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备注
1	智能投口	<p>智能垃圾分类箱投口类型：厨余+其他+中控</p> <p>单个智能投口尺寸：71.5（±2）×170（±2）cm（长×高），适配 240L 塑料垃圾桶；</p> <p>中控尺寸：55（±2）×170（±2）cm（长×高），集成有害收集容器；</p> <p>智能投口底部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为确保底部箱体不易腐蚀。</p> <p>功能要求：</p> <p>1、可支持按键、手机号码、感应开门、扫码+刷卡二合一开门投放；</p> <p>2、语音提示：投放过程中具备语音播放提</p>	

		<p>示功能，指导居民正确分类；</p> <p>3、智能称重功能；</p> <p>4、标配中控：不小于 10 寸触控显示屏；</p> <p>5、满溢报警功能设计；</p> <p>6、防夹手功能设计；</p> <p>7、投口夜间照明灯；</p> <p>8、离线投放：设备离线状态下，用户能正常投放且投放数据不会丢失；</p> <p>9、系统远程升级：设备端软件系统能远程操作升级。</p> <p>10、积分查询：设备可查询用户积分</p> <p>11、定时开放</p> <p>12、智能投口控制模块外壳防护要求防水防尘</p> <p>13、电动开门功能</p>	
2	240L 垃圾桶	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3	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4Kg，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4	监控	分辨率不低于 300 万像素，最大夜间红外照射距离不低于 10 米；内置混合补光灯；内置 1 个麦克风；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	
5	照明灯	室外：不低于 9W，色温 5700K	夜间照明灯
6	开关及插座面板	根据现场安装要求配备防水开关及插座面板	对内提供电源
7	宣传区	KT 板宣传栏	宣传作用



8	排风扇	用于主机箱排风	通风
9	LED 显示屏	垃圾分类标语显示	

### 3. 分类组合桶（带雨棚）

#### (1) 分类组合桶（带雨棚）主体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尺寸要求	根据设备采购清单要求定制
2	地面基础要求	<p>1、开挖地面 150mm，压实土层，遇到浮土、淤泥等不良地基需要清理干净，回填实土。先铺 50mm 的砂石垫层，再浇筑 100mm 的混凝土硬化地面，铺设 50mm 厚度的防滑地砖（含砂浆垫层），地砖尺寸 80cm×80cm。</p> <p>2、乙方负责垃圾分类箱安装过程中所产生的环境破坏（如路面、绿化等，包含树木移植）的修复工作。</p> <p>3、注意事项：使用施工护栏对施工区域进行围护，保证施工区域内外人员安全；施工区域内原有设施需要进行安全拆除并放置至安全区域；开挖前需要进行树木移植，应提前联系绿化部门修剪枝叶，并安排好新的移植地点；土方开挖需以人工为主，避免破坏施工区域内管道，原有管道、阀门应做好防护措施，不影响后期的使用及维护；</p>
3	接电部分	<p>1、电源进户线：主线 BV-500/3×4.0mm<sup>2</sup>，支线 BV-500/3×2.5mm<sup>2</sup>，市电 AC220V</p> <p>2、插座开关：嵌入式安装，五孔电源插座，开关单开单控。</p>
4	整体框架	≥1.2mm 热镀锌板材质，外层户外粉喷塑，丝网印刷，底座为 304 不锈钢与不锈钢焊接材质，为确保箱体底部不会腐蚀。

		(所用不锈钢 304 金属钢材与不锈钢 304 金属钢材焊接试验钢材抗拉强度 $\geq 510\text{MPa}$ , 焊接接头抗拉强度 $\geq 455\text{MPa}$ ,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垃圾分类箱结构形式	智能垃圾分类箱结构施行模块化设计, 产品零部件标准化、通用化程度高, 产品易组装、易拆解, 方便产品运输与回收利用。

(2) 分类组合桶 (带雨棚) 设备设施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备注
1	投口	<p>垃圾分类箱投口类型: 厨余+其他+中控</p> <p>单个智能投口尺寸: <math>71.5 (\pm 2) \times 170 (\pm 2)</math> cm (长<math>\times</math>高), 适配 240L 塑料垃圾桶;</p> <p>中控尺寸: <math>55 (\pm 2) \times 170 (\pm 2)</math> cm (长<math>\times</math>高), 集成有害收集容器;</p> <p>智能投口底部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为确保底部箱体不易腐蚀。</p>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支持按键、手机号码、感应开门、扫码+刷卡二合一开门投放;</li> <li>2、语音提示: 投放过程中具备语音播放提示功能, 指导居民正确分类;</li> <li>3、标配中控: 不小于 10 寸触控显示屏;</li> <li>4、满溢报警功能设计;</li> </ol>	

		<p>5、防夹手功能设计；</p> <p>6、投口夜间照明灯；</p> <p>7、离线投放：设备离线状态下，用户能正常投放且投放数据不会丢失；</p> <p>8、系统远程升级：设备端软件系统能远程操作升级。</p> <p>9、积分查询：设备可查询用户积分</p> <p>10、定时开放</p> <p>11、智能投口控制模块外壳防护要求防水防尘</p> <p>12、电动开门功能</p>	
2	240L 垃圾桶	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3	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4Kg，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4	照明灯	室外：不低于 9W，色温 5700K	夜间照明灯
5	开关及插座面板	根据现场安装要求配备防水开关及插座面板	对内提供电源
6	宣传区	KT 板宣传栏	宣传作用
7	排风扇	用于主机箱排风	通风
8	LED 显示屏	垃圾分类标语显示	

#### 4. 智能可回收物箱（含有害垃圾投放功能）

风控摄像头，100%物联网人脸识别、风控识别，触摸屏，投递引导、内容展示，扫码开箱门，可回收物全品类投递，大容量带压缩。

#### 1. 智能分类清洁屋（改造）

改造投口，增加刷卡系统、称重系统、满溢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灭火装置、防夹手功能；需配置 15 寸显示触摸屏中控系统，可实现语音播报、账户积分查询、投递记录查询，数据每日实时上传至市、区监管平台。具体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参照新建智能分类清洁屋。

## 2. 智能分类组合桶（改造）

增加称重系统、监控系统、数据每日实时上传至市、区监管平台。具体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参照新建智能分类组合桶。

## 3. 分类亭（改建）

原垃圾分类亭封闭，改成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点，外接水电、排污。

## 8. 厨余转运车

项目名称	项 目	单 位	参数要求
整车	整车外形尺寸(长)	mm	≤5950
	整车外形尺寸(宽)	mm	≤2000
	整车外形尺寸(高)	mm	≤2700
	排放标准		国六
	总质量	Kg	≥7000
	整备质量	Kg	≤4900
	额定载质量	Kg	≥2340
	前悬/后悬	mm	≤1055/1600
	接近角/离去角	(°)	≥27/14
	最高车速	km/h	≥110

	排量	ml	$\geq 2300$
	底盘		福田或东风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geq 100$
上装	上料循环时间	s	$\leq 24$
	卸料循环时间	s	$\leq 100$
	提升能力	kg	$\geq 300\text{kg}$
	垃圾箱有效容积	$\text{m}^3$	$\geq 4$
	卸料方式	/	推板
	液压系统压力	MPa	$\geq 16$

备注：底盘参数以公告为准；上装参数以公告或检测报告为准，结构类参数可以以实物照片为准。

#### 其他要求

(1) 该车用于收集和运输厨余垃圾的专用车辆，采用侧提桶上料方式进行餐厨垃圾收集。

(2) 主要结构：汽车底盘、垃圾厢体、底架、侧提桶机构、后门总成、液压系统和电气系统等构成。同时要求装配高压清洗系统，自带水箱，可以在现场对本车及垃圾桶进行冲洗。

(3) 适配 EN840 国际标准 120L 和 240L 标准垃圾桶。

(4) 密封式箱体，后门密封可靠，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泄漏。

(5) 采用机、电、液一体化技术，操作简单可靠。

(6) 侧面提料机构，工作稳定可靠。

#### 9. 可回收物回收车、有害垃圾收运车

配备统一规范涂装作业的专业厢式密闭可回收收运车辆和有害垃圾收运车辆，且满足收运需要。

## 10. 大件垃圾流动收集车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外形尺寸	5995*2190*2900(mm) (±50)
2	货厢尺寸	4140×2100×2100(mm) (±50)
3	总质量	≥4490(Kg)
4	整备质量	≥2800Kg)
5	额定载质量	≥1490(Kg)
6	轴距	3360(mm) (±20)
7	底盘排放标准	国六
8	燃油种类	柴油

厢式为瓦楞外观样式、边板 1.0mm、花纹底盘 3.0mm、后双开门、右侧单开门

备注：底盘参数以公告为准；上装参数以公告或检测报告为准，结构类参数可以以实物照片为准。

## 11.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堆放点

合理选择位置配置建筑（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的临时堆放点（设置带分类宣传的围挡或隔断）。并在堆放点张贴标识。各堆放点面积不小于 30 m<sup>2</sup>。各类临时堆放点应方便收运车辆的运输，设置明显标志，安排专人清理维护，小区内无法提供堆放点的物业应与垃圾清运公司签订日产日清协议及时清运。

## 12.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整体运营项目中分拣中心的建设是必不可少的环节，根据实际情况，建设一座 500 平方米的分拣中心，分拣中心功能区域包含纸类分拣区、金属分拣区、织物分拣区、塑料分拣区、泡沫分拣区、玻璃分拣区和家用电器分

拣区七个分拣区域，设备包括大型压缩打包机、叉车、地磅、分拣流水线等大型设备。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418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壹拾捌万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设施设备费	8580800
2	运维服务费（二年）	5599200
总价（含税金）		14180000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功能（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一	设施设备费	功能要求（工艺、材质、规格）				
1	垃圾分类清洁屋（新建）	每座 15 平米。含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智能投口及称重、监控，数据每日实时上传至监管平台。包括基础、地砖地面、外接水电、排污。	15	座	110000	1650000
2	垃圾分类清洁屋（改造）	改造投口，增加监控、称重、数据数据每日实时上传至监管平台。	16	座	32000	512000
3	智能垃圾分类组合桶（带雨棚）	一组 6 个，含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智能投口及称重、监控，数据每日实时上传至监管平台。包括基础、地砖地面、外接水电、排污。	21	组	50000	1050000
4	智能分类组合	增加监控、称重、数据数据每	31	组	18000	558000

	桶（改造）	日实时上传至监管平台。				
5	分类组合桶（带雨棚）	一组 6 个，含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投口。可实现定时开放。包括基础、地砖地面、外接水电、排污。	97	组	38000	3686000
6	分类亭新建	包括基础、地砖地面、外接水电、排污。	9	座	17000	153000
7	分类亭组合箱体	一组 6 个，含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投口。	9	座	45000	405000
8	分类亭改建	原分类亭封闭，改成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点，外接水电、排污。	4	座	4000	16000
9	原三分类亭（拆除）	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20	座	1000	20000
10	智能可回收箱（新建）	中标人免费提供使用	143	座	0	0
11	平台费用	含所有智能设备叁年的数据传输费用	83	个	1600	132800
12	小区宣传氛围布设	每个小区至少设置：四分类宣传标语、横幅、地插、收集点指引牌、荣誉榜、宣传栏（布局网络责任图）、楼道宣传、出入口大型分类标语牌、党建宣传牌、宣传手册、积分卡等。小区所有出入口张贴垃圾分类点位导视牌，所有垃圾分类收集点有明显的标识。				
12.1	典型示范小区		8	个	8000	64000
12.2	省达标小区		38	个	5500	209000
12.3	市达标小区		25	个	5000	125000
二	运维服务费		2	年		
1	日常运维					
1.1	项目经理、管理员		2	人	250000	500000
1.2	督导（保洁）员		25	人	110000	2750000
1.3	宣传人员		2	人	90000	180000
1.4	驾驶员		5	人	180000	900000
1.5	车辆运行费用					
1.5.1	3 吨厨余车	含车辆折旧、保险、维修保养、	3	辆	50000	150000



		油费等运行费用				
1.5.2	大件垃圾收运车	含车辆折旧、保险、维修保养、油费等运行费用	2	辆	75000	150000
1.5.3	可回收物收运车	中标人免费提供使用	12	辆	0	0
1.5.4	有害垃圾收运车	中标人免费提供使用	1	辆	0	0
2	原 2020-2021 年达标小区运维					
2.1	宣传人员		2	人	90000	180000
2.2	督导（保洁）员		4	人	116000	464000
3	新交接小区					
3.1	宣传巡视		1	人	100000	100000
4	省、市重点考核保障专项	<p>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好相关重点考核保障服务。保障服务期间，合同范围内所有小区工作要求、人员及车辆配置及符合下列考核标准：</p> <p>①苏建函城管【2021】484号《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p> <p>②常垃分办（2022）10号《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2022年版）》</p> <p>注：保障次数暂定四次。</p>	4	次	25000	100000
5	试点小区志愿者服务	<p>在合同期内，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好钟楼区试点小区垃圾四分类督导志愿工作，每个小区志愿者人员、工作要求符合：</p> <p>①苏建函城管【2021】484号《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p> <p>②常垃分办（2022）10号《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2022年版）》</p> <p>③《钟楼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暂行）》</p> <p>注：试点小区暂定三个。</p>	3	个	13000	39000

6	宣教中心运维	采购人提供场地，中标人提供运行、讲解服务。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	1	项	35550	35550
7	宣传培训	按垃圾分类宣教服务表要求开展相关宣传培训。	1	项	50650	50650
总价						14180000

#### 1.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一个月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本项目达标小区通过省级达标小区考核付款至合同价的 30%（扣除考核扣款）；合同满一年后付款至合同价 60%（扣除考核扣款）；合同期满后按审定价付款至 95%（扣除考核扣款）；余款质保期满后支付。

(2) 如采购人要求变更，增减的设备和人员在清单中有的，按成交的报价执行，若增减的设备和人员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和人员的投标报价，经审计审定后按实结算。

#### 1.5 服务提供时间、质保及售后

##### 1.5.1 服务时间：

(1) 服务周期：2 年；服务到期后乙方需免费提供一个月过渡期。

(2) 设施设备及配套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2020-2021 年 74 个达标小区的智能可回收箱（桶）、示范小区垃圾分类设施交接改造及延续服务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2022 年新建 71 个达标小区项目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等要求，并交付使用。

(3) 人员配备上岗时间：①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服务商组织运营团队进行宣传及入户，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制定入户及宣传计划，以月为单位对入户数

量及覆盖率进行评估考核。②在设备安装并交付使用后 1 日内，指导员及督导员完成培训，配备上岗。

### 1.6 验收、质保及售后等

(1) 设备所有权：设施设备（除智能可回收箱外）归采购人所有（非甲方投资的除外），运营到期后配合办理移交手续。服务期内维护由乙方负责，智能可回收设备的电费由乙方承担。

(2) 服务成果验收：按照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书面承诺等进行验收。

(3) 设备质保期：三年。

(4) 售后服务保障：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应急处理。

(5) 安全责任：合同期内本项目设施设备和人员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1.7 考核标准

1、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检查考核分为以下层级：

1. 省住建厅根据苏建函城管【2021】484 号《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对钟楼区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的考核。

2. 市环管中心根据常垃分办（2022）10 号《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2022 年版）》对钟楼区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的考核。

(3) 区环卫处根据《钟楼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暂行)》，对 2022 年 71 个四分类达标小区、2020-2021 年 74 个达标小区、2020 年以来新交接小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工作内容进行月度考核，其中对 12 个示范小区

进行重点考核（每月一次全覆盖考核）、对其他小区进行月度抽样考核（抽样率于每半年达到 100%）。

（4）各街道根据《钟楼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暂行）》，对上述本辖区小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工作内容进行月度抽样考核（抽样率于每季度达到 100%），月度考核扣分的详细情况于次月初报区环卫处进行审核汇总。

《钟楼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暂行）》

考核项目	考核名称	考核内容	分值	每处（个）扣分	得分
分类设施建设（20分）	分类设施破损	清洁屋、分类收集容器、分类宣传设施缺失、破损	4	1	
	分类设施不足	清洁屋、分类收集容器、分类宣传设施数量不足	4	1	
	分类标识不达标	分类收集容器颜色、标识不符合规范标准；分类车身两侧无醒目易识、规范的分收集标识	4	1	
	位置设置不达标	分类收集容器设置位置不固定，地面未硬化	2	1	
	数据上传	智能设备数据不能及时准确上传市、区平台的	6	3	
环境秩序	分类垃圾收集	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可回收物	8	2	

(29分)		未应收尽收，督导员不在岗的。			
	收集容器脏污	分类收集容器表面有污垢，分类标识脱落、不清晰，摆放不规范	8	1	
	宣传设施脏污	分类宣传设施有污垢，宣传内容残缺模糊、有遮挡	8	1	
	收运车脏污	分类收运车存在跑冒滴漏，车身分类标识模糊、破损或遮挡现象	5	1	
分类收集处理共(28分)	垃圾清运不及时	分类收集容器内垃圾满溢未及时清运	5	1	
	两定一撤	示范小区两定一撤未全部撤桶的	8	8	
	垃圾混投	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存在混投现象	5	1	
	垃圾混收混运	分类收运车混收混运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5	1	
	垃圾去向	厨余垃圾、大件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未去规定的处置场所的	5	1	
分类宣传报道(12分)	分类宣传	宣传次数、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2	2	
	分类报道	省市报道数量不够的	2	2	
	党建引领	未能充分发动社区、物业、党员及志愿者的	2	2	
	小区台账	按省达标小区标准建立台账不完善的	6	2	
体系运行	分类效果	民众知晓率 100%、参与率 90%、	5	每低于	

(11分)		分类准确率 90%；厨余分出率半年内未达到 10%，合同期末未达到 20%。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人员要求	作业人员着装规范、作业文明，人员数不满足合同要求	2	1	
	投诉曝光	媒体曝光、群众投诉举报属实的。	4	2	

## 2、扣分

区环卫处每季度汇总省、市、区、街道四级针对本项目所有小区有关垃圾分类的扣分（省、市级若未公布具体扣分情况则不汇总），由采购人决定扣分方式并公布检查考核通报。

## 3、扣款

(1) 采购人在每次付款时按历次考核通报累计公布的扣分以每扣一分扣款一千元的标准扣除合同价款，以及依据本条款（2）（3）（4）列举的情况进行扣款。

(2) 根据市对区年度高质量考核成绩，按如下比例扣除当年度运维服务费。

市对区年度高质量（垃圾分类）考核排名	扣款比例（%）
1-2 或未公布排名	0
3	2
4	4
5	6
6	8
7	10

(3) 根据市对区季度垃圾分类考核成绩，按如下比例扣除当季度运维服务费。

市对区季度垃圾分类考核排名	扣款比例 (%)
1-2 或未公布排名	0
3-5	5
6-7	10

(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基础设施、平台的建设并验收合格，每延误一天扣款一千元。

4、若乙方省级达标小区创建大于或等于 1 个小区未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或 1 年服务期满后运行效果不佳，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办法、内容、细则作出调整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每延误一天扣款一千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      %；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8.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      %，甲方迟延付款      /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 1.9.2 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9.2 向 合同签订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 江苏今创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412MA1MKKQ32E

住所: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常武南路 50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0519-8837600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遥观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江苏今创环境集团有  
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32050162980009668888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乙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乙方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

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